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浙江2000年卷·续

Zhejiang, 2000

(总第二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Judicial Document Select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浙江 2000年卷 · 续

Zhejiang, 2000

(总第二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 浙江. 2000 年卷(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9
ISBN 7-5036-3503-7

I. 人… II. 浙… III. 法院-判决-法律文书-汇编-浙江省
- 2001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399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 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 萍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31 字数/644 千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1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503-7/D·3220

定价: 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启楣
副 主 编：寿胜年
执行主编：黄永庆
执行副主编：徐友国

编审人员：	童志兴	吕惇仁	宓晓平	蔡连成	华关祥
	魏信璋	陈惠明	包如源	赵国勇	程建乐
	斯金锦	马惟菁	王亚飞	包剑平	何鑑伟
	杨兴明	李 晓	刘延和	董国庆	

编辑说明

随着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化的内容之一,公开法院裁判文书已提上了法院的工作日程。这一举措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便于公民查阅与监督,同时对完善立法、改进执法、推进法学教学与研究也有积极意义。

作为法院与读者之间的桥梁,我们与各地法院合作编辑出版了连续出版物《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本丛书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为编辑单位,按编年体出版,第一卷从2000年开始,以后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出版一至二卷。

本丛书收录的内容包括各地高级法院及高级法院选择的中级法院或基层法院制作的裁判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其特点是案件类型较有典型性,案情陈述清楚明白,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比较准确,具有指导性。

本丛书的编辑体例如下:

1. 裁判文书分为刑事、民事(包括经济、知识产权等)、行政、国家赔偿等几部分,每部分下又分为若干类:刑事案件参照我国刑法分则顺序排列;民事案件参照200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分类顺序排列;行政案件按部门兼顾内容的顺序排列,国家赔偿案件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两类。

2. 同类案件中,按裁定书在前、判决书在后及年代的顺序排列。

3. 同一案件的裁判文书高审级在前,低审级作为附件在后。

我们初次尝试编辑这样一部大型丛书,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一、刑 事 类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浙法刑终字第 441 号	
吴小林、位保国等走私普通货物上诉案	(1)
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杭刑初字第 101 号	
浙江省浙信实业公司、宁波边防检查站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浙法刑再终字第 16 号	
夏永春、林长新、单伯林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审案	(18)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甬刑终字第 341 号	
钟乾根偷税、虚报注册资本上诉案	(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甬刑初字第 8 号	
杨建祥、陈冠孟票据诈骗案	(32)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温刑初字第 161 号	
奥古斯色里木、斯弟芬弟江纳迪、黄长光走私普通货物案	(37)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绍中刑终字第 251 号	
蔡德暖非法经营上诉案	(41)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舟刑初字第 28 号	
董欣东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44)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越刑初字第 282 号	
王建光贷款诈骗案	(55)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刑终字第 541 号	
王海滨、傅剑平故意杀人抗诉案	(6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刑再抗字第 1 号	
王海军故意伤害抗诉案	(63)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绍中刑初字第 72 号	
陈丽丽故意杀人案	(66)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0)金中刑终字	

第 90 号	
李家波不作为故意杀人案	(69)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0)湖中刑终字	
第 41 号	
朱进财故意伤害上诉案	(75)
侵犯财产罪	(7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浙法刑再终字第 1 号	
傅智敏、张勇侵占再审案	(78)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00)嘉中刑初字第	
第 21 号	
张波、沈琦抢劫案	(82)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绍中刑终字第 277 号	
韩建明等盗窃上诉案	(86)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湖中法刑初字第 9 号	
彭关红抢劫、徐天广窝藏案	(92)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拱刑初字第 314 号	
丁戟挪用资金案	(97)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德刑初字第 163 号	
徐忠泉挪用资金案	(100)
浙江省嘉兴市秀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秀刑初字第 93 号	
章海滨诈骗案	(103)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浙法刑再终字第 15 号	
胡永林扰乱社会秩序宣告无罪案	(107)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温刑初字第 164 号	
尼昂·阿玛杜·莫柯塔尔等骗取出入境证件案	(109)
贪污受贿罪	(11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99)浙法刑终字第 384 号	
李龙德、海燕受贿上诉案	(11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杭刑初字第 107 号	
耿永祥受贿案	(118)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金中刑初字第 100 号	
虞向东贪污案	(124)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甬刑初字第 160 号	
蒋必鸣贪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职务侵占,宁波保税区国贸保税物	
资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29)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00)台刑一终字第 243 号	
邵爱玉等行贿、妨害作证上诉案	(138)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嘉中刑终字第 70 号 李丕宝受贿宣告无罪案	(142)
浙江省嘉兴市秀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秀刑初字第 183 号 彭永华受贿案	(145)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海刑初字第 153 号 骆维佳受贿、贪污案	(149)
浙江省衢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0)衢刑初字第 210 号 郑汇源、应国良等贪污、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	(153)
渎职罪	(162)
浙江省玉环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1)玉刑初字第 7 号 章跃进、梅小良徇私枉法案	(162)

二、民 商 事 类

民 事

(一)合同纠纷	(16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民终字第 65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鄞中支行与鄞县开 开物资经营公司、宁波崇光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上 诉案	(16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民终字第 72 号 杭州大排大快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高新支文西分理 处与杭州市古荡镇益乐村村民委员会、浙江益爱电子发展有限公 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17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民终字第 95 号 浙江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诸暨织造总厂建 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17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民终字第 125 号 楼世良与宁波保税区艾卡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熊续强、李连昌房 屋买卖纠纷上诉案	(181)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衢中民终字第 346 号 龚通福等五人与江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江山市须江镇房地产开 发公司委托建房合同、房屋侵权纠纷上诉案	(185)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舟民终字第 93 号 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与李伟委托培养合同纠纷上诉案	(190)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金中民初字第 69 号 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与法制日报社借款协议纠纷案	(192)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下民初字第 220 号	

- 张志彬与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房屋买卖纠纷案…………… (197)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越民初字第 1684 号
- 邢均飞、邢良飞与裘筱越房屋腾退纠纷案…………… (199)
-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浦民初字第 175 号
- 黄兴贤与付肃奶、张道川合伙纠纷案…………… (203)
-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207)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浙法告申民告上字第 7 号
- 贾永明等 286 人不服一审不予受理裁定上诉案…………… (207)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告申民再字第 10 号
- 天台县农村电力管理总站与徐亦旺等 3 人赔偿损失纠纷再审案…………… (209)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告申民再抗字第 8 号
- 王爱苏等 4 人与杨貽和等 4 人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13)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告申民再抗字第 16 号
-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七七一矿与张伟平等 4 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抗诉案…………… (216)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民终字第 27 号
- 陈树丰与建德市钦堂佳荣石粉厂、建德市供电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220)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民终字第 30 号
- 魏海林与丽水地区人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24)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民终字第 69 号
- 萧山市水电工贸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小组与金晓华返还不当得利纠纷
上诉案…………… (228)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民终字第 164 号
- 赵丽川与余姚宾馆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31)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杭民终字第 914 号
- 孙国煊与河南文艺出版社、侯鸿绪侵害名誉权纠纷上诉案…………… (235)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温民终字第 441 号
- 陈亨夫等 4 人与洪华玉、洪秀珍财物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39)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温民终字第 1175 号
- 温州市广场路小学、王安琪与王亦尚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41)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0)金中民终字第 359 号
- 周增越与周金凤、钱建国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44)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金中民终字第 323 号
- 王学仁、上海三联书店与徐文荣名誉权纠纷案…………… (246)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金中民终字第 855 号
- 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办事处与徐纯等 3 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51)
-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嘉民终字第 300 号

陈小芳与海宁市长安镇辛江初级中学、朱黎霞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诉案	(255)
浙江省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丽中民再终字第 7 号	
周安梅与朱兆敏等 4 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260)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建民再字第 3 号	
包先洪、包一帆与徐毛华、建德市乾潭镇乾潭村民委员会、建德市中 科院朝美日化实业公司、王充云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	(263)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义民初字第 1495 号	
任安正与中共义乌市委宣传部名誉权、荣誉权纠纷案	(267)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景民初字第 54 号	
张则庆与柳意城、畲乡报社名誉权纠纷案	(271)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德民初字第 56 号	
德清县三合乡工业办公室与胡月品等 7 人劳动争议案	(277)
(三)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283)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金中民初字第 82 号	
吴兰英与吴志强离婚纠纷案	(283)
经 济	
(一)合同纠纷	(28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经终字第 279 号	
杭州理德机电技术研究所与高金海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8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告申经再字第 30 号	
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鄞县信用合作联社灵桥路办事处及宁 波市久久进口汽车配件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再审案	(29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告申经再字第 34 号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与杭州外海商贸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再 审案	(29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告申经再字第 46 号	
浙江小百花越剧团与浙江越州制药有限公司其他经济纠纷再审案	(30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法告申经再抗字第 13 号	
杭州武林纸业实业总公司与杭州市商业银行保俶支行、浙江社科实 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30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杭经终字第 115 号	
萧山联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傅恩莲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上诉案	(309)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甬经终字第 323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与宁波宋岐氏制药有限公司保险合 同纠纷上诉案	(313)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甬经终字第 512 号	
象山县社会职业学校与洪维琪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317)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甬经终字第 586 号
温州雪山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货款纠纷上
诉案 (324)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金中经终字第 303 号
金华市香肠厂与金华市佳友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上诉案 (327)
-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金中经终字第 436 号
金华市供销社机关工会委员会与金华县人民检察院借款纠纷上诉案 (332)
-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嘉经再终字第 2 号
桐乡市华德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与盛春江、姚如江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 (336)
-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嘉经再终字第 13 号
吴江市富士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兴市双龙丝绸纺织厂加工承揽
合同纠纷抗诉案 (339)
-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嘉经终字第 286 号
上海鼎佳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与嘉兴市苏嘉工程物资有限公司及上
海电器物资供销公司买卖合同仓储保管纠纷上诉案 (343)
- 浙江省丽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丽中经初字第 44 号
丽水同心房产有限公司与丽水市莲都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丽水地区
处州拍卖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 (347)
-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舟经初字第 6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解放路支行与舟山市普陀商业物资有限公司、
舟山金三角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50)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普经初字第 298 号
舟山市曙光实业总公司农业开发分公司与张弘杰土地承包合同纠
纷案 (356)
- 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庆经再字第 3 号
朱惠丽诉姚德娟债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3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甬海商初字第 100 号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舟山公司与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公
司、路已平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3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甬海温权字第 10 号
叶加章与林孝炎船舶修理合同债权确权案 (367)
- (二)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 (369)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经终字第 117 号
王世升等 27 人与宁海县茶院乡庙岭村经济合作社滩涂养殖利用纠
纷上诉案 (369)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经终字第 361 号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与宁波保税区银江经济发展公司存单纠

纷上诉案·····	(373)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甬经终字第 410 号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诉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信用证项下贷款拒付纠 纷上诉案·····	(379)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绍中法经初字第 234 号 绍兴县天宇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与绍兴县陶堰镇邵家溇村民委员会、 邵田云侵权纠纷案·····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甬海商初字第 275 号 日商岩井株式会社与中外运—天地快件有限公司、浙江诸暨金田针 织有限公司提单侵权纠纷案·····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甬海事初字第 4 号 舟山市电力公司用电管理所与港湾(巴拿马)船务有限公司船舶损坏 空中架设设施损害赔偿纠纷案·····	(401)
知识产权	
(一)专利权纠纷·····	(40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9)浙经终字第 491 号 天台县双星医疗器械厂与张敏桂、柴瑛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40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浙经终字第 377 号 诸暨市织物热膨胀补偿器厂、诸暨市织物补偿器厂与鲍振林专利侵 权上诉案·····	(411)
(二)其他·····	(416)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绍中法经再字第 9 号 浙江菲达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洁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 争侵权纠纷再审案·····	(416)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0)甬经初字第 148 号 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日丰铝塑管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20)

三、行 政 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浙行终字第 30 号 陈政等 110 人与永嘉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上诉案·····	(424)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温行终字第 193 号 苍南县霞关镇卫生院不服苍南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界定行政争议上诉案·····	(426)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温行终字第 208 号 杨爱绿等 4 人不服平阳县国有资产局国有资产界定行政争议上诉案·····	(431)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湖中法行终字第 25 号 高路路诉安吉县卫生院不履行法定职责上诉案·····	(437)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湖中法行初字第 2 号	

- 安吉县杭垓镇梅村村第四村民小组与安吉县人民政府及第三人杭垓镇梅村村经济联合社土地权属行政争议案 (443)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绍中行初字第 2 号
上虞市宏伟实业有限公司与上虞市人民政府及第三人徐卫江房屋颁证确权案 (447)
-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舟行再字第 1 号
舟山市技术监督局与浙江省石油总公司、浙江省普陀石油公司掺杂掺假行政处罚再审案 (451)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普行初字第 1 号
李秀清不服舟山市普陀区建设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454)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普行初字第 3 号
忻冬兰诉舟山市普陀区房地产管理处及第三人张定国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行政争议案 (456)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普行初字第 11 号
胡海霞不服舟山市土地管理局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案 (459)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定行初字第 3 号
夏方苗不服舟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违法建筑行政处罚决定案 (461)
-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海行初字第 7 号
金辉诉海宁市公安局收取预交款具体行政行为为争议案 (463)
-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桐行初字第 11 号
桐乡市天丝服装有限公司不服桐乡市劳动局劳动处罚行政争议案 (467)
- 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0)武行初字第 13 号
沈堂纶诉武义县土地管理局及第三人陈寿红颁发用地批准书行政争议案 (470)

四、国家赔偿类

(一)行政赔偿

- 浙江省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1999)城郊行初字第 34 号
莫树坤诉湖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拆迁行政赔偿案 (474)
-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行政赔偿判决书(2000)东行赔初字第 6 号
周金航诉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逾期扣车行政赔偿案 (479)

(二)司法赔偿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2000)甬中法委赔字第 1 号
陈志涛申请象山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 (481)

一、刑事类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0)浙法刑终字第 441 号

吴小林、位保国等走私普通货物上诉案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小林,男,1961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江山市人,原系浙江省浙信实业公司贸易部经理,住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419号1单元603室。因本案于1999年6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日被逮捕。现押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姜丛华、胡华伟,浙江杭州信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位保国,男,1952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阳县人,原系浙江省边防总队政委,住浙江省杭州市华光巷36号301室。因本案于1999年10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2日被逮捕。现押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吴松林,浙江越翰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杜尧红,又名杜康,男,1954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东阳市人,原系浙江天诚实业公司办公室主任,住浙江省杭州市开元路76号1幢302室。因本案于1999年12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00年1月12日被逮捕。现押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魏建新、方志华,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位保宏,男,1965年1月3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阳县人,原系浙江省舟山华侨饭店娱乐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三市路177弄4号601室。因本案于2000年2月12日被逮捕。现押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瞿辉宇,浙江越翰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沃国兴,男,1963年11月出生,汉族,浙江省桐庐县人,原系浙江省边防总队生产处副处长,住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园丁街88弄46号201室。因本案于1999年9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2日被逮捕。现押浙江省看守所。

原审被告单位浙江省浙信实业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15—521 号国信大楼。诉讼代表人王水松,浙江省浙信实业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原审被告单位宁波边防检查站,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新马路 67 号。诉讼代表人盛开展,宁波边防检查站站长,法定代表人;王全忠,宁波边防检查站调研科副科长。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单位浙江省浙信实业公司、宁波边防检查站及被告人吴小林、位保国、沃国兴、杜尧红、位保宏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和被告人位保国、沃国兴犯贪污罪、受贿罪一案,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00)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吴小林、位保国、杜尧红、位保宏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1995 年 3 月,浙江省浙信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浙信公司)总经理金培赶(已判刑)为给本公司获取非法利益,答应替浙江省海盐县饲料公司办理违规进口的 21 000 吨油菜籽的通关、核销手续,并指派本公司业务员吴小林负责疏通关系。被告人吴小林在明知该批进口油菜籽系用于内销的情况下仍接受指派前往宁波,找到时任宁波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宁波边检站)政委的位保国请求帮助。为给本单位获取非法利益,被告人位保国答应予以帮助,并指令时任宁波边检站北仑分站副站长兼该站所办企业宁波保税区腾达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公司)副经理的沃国兴具体操办此事。因被告人沃国兴不熟悉进出口业务,位保国又提出让其弟位保宏协助沃国兴同浙信公司具体洽谈。在双方商谈中,被告人位保宏在明知浙信公司意图偷逃关税的情况下,提出以申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的方法将油菜籽申报入关,还提出了宁波边检站帮助浙信公司通关、核销所需的“费用”。吴小林、沃国兴经多次商谈并各自请示金培赶、位保国同意后商定:宁波边检站协助浙信公司通关、核销,浙信公司应支付宁波边检站通关、核销费 200 万元人民币,并签订了协议。此后,位保宏亦以宁波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公司的名义与腾达公司签订了收取通关咨询服务费的协议。位保国在明知该批油菜籽进口后有可能在国内销售的情况下,多次与宁波海关有关人员联系,要求宁波海关为浙信公司办理通关手续提供便利,并安排沃国兴协助吴小林具体办理向宁波海关申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更改出口地等事宜,从而使 21 000 吨油菜籽得以入关。海盐县饲料公司则将油菜籽全部卖给国内客户。同年 5 月,宁波海关按规定对进口油菜籽加工之事进行中期检查,吴小林则事先通知海盐县饲料公司做好准备,应付检查;沃国兴经位保国同意后陪同海关人员下厂检查,并要求海关人员予以关照。为使走私成功,金培赶经与被告人杜尧红协商后,杜尧红于同年 5 月至次年 6 月间先后为金培赶提供了 3 份假的出口报关单,浙信公司为此总共支付给杜尧红等人 279.31 万元人民币。在浙信公司使用假的出口报关单向宁波海关办理该批油菜籽加工复出核销期间,位保国在获悉出口报关单可能有问题后,仍指派沃国兴协助吴小林办理核销的有关手续,还亲自给海关有关人员打招呼,从而使假核销得以实现,造成国家税款 35 415 078.30 元人民币流失。在共同走私过程中,被告单位浙

信公司实得人民币310.69万元,被告单位宁波边检站实得人民币167.5万元,被告人位保宏实得人民币50万元,被告人杜尧红等人共得人民币279.31万元。在本案侦查阶段,被告人吴小林主动向有关部门交代了其参与走私犯罪事实,有自首情节。

原判还认定:1992年至1993年间,时任宁波边检站站长的被告人位保国指使本单位财务助理朱金观,将本单位出资购买的位于宁波市咏归路18号的一套房子,改由位妻张曙萍的名义预购、申领房产证,从而将该套价值125418.57元人民币的房屋占为己有,未支付过房款。1995年5月,被告人位保国、沃国兴经合谋后,将下属企业腾达公司账内的5139.76美元套现提出后私分,位保国分得2000美元,沃国兴分得3139.76美元。1995年至1998年间,被告人位保国利用职务之便,为麻文洲、张星海、朱金观等人经商、亲属当兵、安排工作、提职等方面提供帮助,共收受上述人员人民币115000元和美金1200元。1995年春节,宁波保税区华通发展公司经理斯国,为感谢宁波边检站派战士为其值班等方面给予的帮助,送被告人沃国兴10000元人民币,沃私自予以收受。

原审以走私罪分别判处浙江省浙信实业公司罚金人民币三百五十万元,判处宁波边防检查站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判处被告人吴小林有期徒刑四年;以走私罪判处被告人位保国有期徒刑八年,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以走私罪判处被告人沃国兴有期徒刑五年,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杜尧红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八十万元,判处被告人位保宏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判决追缴被告单位浙江省浙信实业公司、宁波边防检查站和被告人杜尧红、位保宏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

吴小林上诉及其二审辩护人辩称,吴系受单位指派参与犯罪,一开始并没有认识到系走私行为,只起次要作用,原判量刑过重,要求减轻处罚;其二审辩护人还称吴小林有自首及重大立功表现,要求适用缓刑。位保国上诉及其二审辩护人辩称,原判认定位保国犯走私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咏归路18号的房款位已支付给朱金观,不构成贪污;位没有为麻文洲谋取非法利益,收受的10万元是借款,不能认定为受贿;位没有收受过朱金观送的一万元钱。位保国还诉称原供述是被逼、诱供所致,都是不真实的。位保国的二审辩护人还辩称原判适用法律不当。杜尧红上诉及其二审辩护人辩称,杜尧红是受浙信公司的委托而实施的犯罪,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应处罚金。杜尧红还诉称只起到介绍金培赶认识廖波及帮助交钱取单等次要作用,原判量刑过重。位保宏上诉及其二审辩护人辩称,位保宏主观上没有实施犯罪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犯罪的行为,原判认定其构成犯罪的证据不足。位保宏的二审辩护人还辩称即使构成犯罪也系单位犯罪,且位保宏系从犯,原判量刑过重。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被告单位浙江省浙信实业公司、宁波边防检查站及被告人吴小林、位保国、沃国兴、杜尧红、位保宏结伙走私的事实,有证人王永华、周志

浩、张志斌等海关工作人员的证言,共同作案人葛建华、金培赶等人的供述,浙信公司与宁波边检站签订的协议书,进口货物报关单、保税区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手册,出口报关单、核销结案登记表,深圳海关检测中心对查获在案的3份出口货物报关单的鉴定书,宁波海关关税处证明及相关的银行票据等证据证实;被告人位保国、沃国兴贪污、受贿的事实,有证人朱金观、麻文洲、张星海、斯国等人的证言,购房合同、房产证,相关的财务账册、银行存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吴小林、位保国、沃国兴、杜尧红、位保宏对上述犯罪事实也有相应的供述及亲笔供词在案,且所供能相印证并与前述证据证明的情况相符。本案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吴小林明知油菜籽进口后将内销仍接受指派去边检站疏通关系,被告人位保国在已预知到该批油菜籽进关后将不可能出口的情况下仍帮助浙信公司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名义通关、核销的事实,不仅有被告人吴小林、位保国的供述及亲笔供词在案,还有金培赶的供词相印证,故吴小林、位保国及其二审辩护人对原判认定的走私犯罪之事实所提出的异议均不能成立。被告人杜尧红的供述及金培赶的供词均证实浙信公司系通过杜尧红而取得假出口报关单的,故杜尧红辩称系金培赶直接向廖波购买假出口报关单的依据不足。在案的吴小林、沃国兴、位保宏的供词足以证实,位保宏不仅已预知到浙信公司找宁波边检站帮忙是为了不交或少交关税,而且位保宏参与洽谈油菜籽走私入关的事宜,并非非法获利50万元,故位保宏的行为已构成犯罪。被告人杜尧红、位保宏系以个人名义参与犯罪,且所得也归其个人所有,故杜尧红及其二审辩护人、位保宏的二审辩护人分别提出系单位犯罪的理由与相关的法律规定不符,不予采纳。朱金观在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调查取证中,一直否认收到过位保国所给的13万元房款,位保国在检察机关对其审讯及亲笔供词中均承认未支付过房款,故位保国及其二审辩护人提出12万多元的房款已支付的理由不足。位保国不仅利用职务之便为麻文洲的经商提供便利,而且在收到麻给的10万元存款后即将其转为三年定期存款,因而位保国及其二审辩护人提出该10万元系借款的理由显与客观事实不符。位保国提出其原供认系被诱、逼供所致的理由,经查不能成立。但原判认定位保国于1998年1月收受朱金观1万元人民币的依据不足,本院不予确认。另查明,被告人吴小林在向所在单位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后,还有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行为,故吴小林的二审辩护人提出吴小林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理由成立。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浙江省浙信实业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吴小林,被告单位宁波边防检查站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位保国、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沃国兴,为给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采用隐瞒贸易性质、虚假核销的方法偷逃国家关税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罪;被告人杜尧红、位保宏为谋取个人私利,参与走私,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本案造成国家巨额税款流失,走私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位保国、沃国兴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又均分别构成贪污罪和受贿罪,应予并罚。被告人吴小林有自首和重大立功情节,依法应予减轻处罚。被告人位保宏在协助他人走私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予减轻处罚。被告人